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應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至少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如遇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當年，應於現任董事會卸任前完成該年度一月至最後一次會期之績效評估，並於新任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此次評估結果；而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新屆董事任期開始至該年度十二月之績效評估，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統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如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執行單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 六 條 內部評估

由評估執行單位依以下程序協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 一、確立該次評估之受評對象、期間及範圍。
- 二、分發下列評估工具、回收並統計結果後，於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以「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表」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之考評。

以「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表」進行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表現考評。

第 七 條 外部評估

如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專業機構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且應為與受評對象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單位；其得為政府主管機關、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專長於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且其應為與受評對象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 三、評估單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後應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呈交董事會，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必要時得請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董事會說明。

第 八 條 評估指標

評估執行單位應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各項比重等。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第九條 評估結果及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提名董事、以及修訂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由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時，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獨立性。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董事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表

附件二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表

附件三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表

本辦法初於 2019/11/01 制定，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公佈實施

(文件終止)